



联合国 大会



Distr.
GENERAL

A/38/729
13 December 1983
CHINESE
ORIGINAL: SPANISH

第三十八届会议

第五委员会

议程项目 59 和 109

《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》的执行情况：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

1984 - 1985 两年期方案概行

第一委员会提出的决议草案 (A/38/637, 第8段)

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

第五委员会的报告

报告员：埃文·丰泰内·奥尔蒂斯先生 (古巴)

1. 1983年12月13日，第五委员会第62次会议遵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第一委员会提出的决议草案 (A/38/637, 第8段) 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 (A/C.5/38/84)。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口头提出了该委员会的报告。

2. 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时，各国所作的发言和提出的意见均载列在有关简要记录 (A/C.5/38/SR.62) 内。

第五委员会的决定

3. 第五委员会无异议决定通知大会，如果大会通过第一委员会提出的决议草案

(A/38/637, 第8段), 按全额计算的所需会议事务费用估计数为\$1,597,600。在本届大会快结束时, 将提出一份会议事务费用的综合说明, 其中将提及在这方面可能需要的增加拨款净额。